



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，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”以及《佛山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工作指引》中“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标准”，被处罚人符合按拟罚款金额的50%降低处罚的情形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零贰佰伍拾元整（¥30250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